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工字第11423132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本市「白匏湖生態園區」用地取得案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樓禮堂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)。
- 四、本次協議價購會預計辦理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242、243、244等地號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攸關臺端權益，請撥冗與會。
- 五、臺端之權益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，請協助通知與會。
- 六、有關需用土地範圍張貼於會場供臺端閱覽，如對本案有意見時，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或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七、協議價購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。
- 八、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083

市長 侯友宜